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。该事项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且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，能够确保资金安全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,500万元（含）购买以银行为发行主体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，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李燕 徐淑萍 鲁炜 高用明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